

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107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（首发）。

（二）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（首发）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（一）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修改将多肽药物、小分子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定义为“高端化学药”的相关表述，并补充披露其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所面临的行业风险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下游化学原料药、中间体客户因技术迭代、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三、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1.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 CDMO 业务研发情况及所涉及的定制研发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：（1）CDMO 业务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及市场核心竞争力；（2）其多肽原料药产品及 CDMO 业务合成纯化技术路径和工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

意见。

2.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：（1）自主选择产品业务的发展前景；（2）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中，CDMO 业务与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各自的定位及协同性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：其将多肽药物、小分子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定义为“高端化学药”是否符合实际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.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、生产工艺、市场竞争格局，说明其技术先进性、核心竞争力、发展空间、技术迭代风险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认为其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在活性、选择性、寿命等核心技术指标整体优于同行业产品的依据是否充分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活动及人员薪酬等情况，以及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

2020年11月20日